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總說明

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「(第一項)本中心設立時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，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，設立時在興建中，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，亦同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，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，採捐贈者，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。…(第三項)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，為公有財產。…(第五項)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，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，所生之收益，列為本中心之收入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監督機關定之。…。」，教育部為規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有財產之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事項，爰參照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公有財產之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中心公有財產檢查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中心公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中心為提升運動訓練場館之使用效能、促進體育運動之發展、有效發揮公有財產之功能、增進營運收益，得依其營運方針，將經營公有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他人使用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本中心管理之國有及公有財產應依權責報陳相關機關之規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事項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。(第八條)

九、施行日期。（第九條）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十六條規定「(第一項)本中心設立時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，由教育部無償提供使用，設立時在興建中，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，亦同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，得由教育部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，採捐贈者，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。…(第三項)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，為公有財產。…(第五項)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，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，所生之收益，列為本中心之收入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監督機關定之。…」爰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，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由政府機關(構)以捐贈、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。</p>	<p>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明定公有財產之定義。</p>
<p>第三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，其管理人應登記為本中心，所生之收益，為本中心之收入。</p>	<p>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為本中心，並明定其所生收益為本中心之收入。</p>
<p>第四條 本中心應定期辦理公有財產檢查，教育部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。</p>	<p>一、本條例第二條規定「(第一項)本中心為行政法人；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。(第二項)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。」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款規定：「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九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。」。</p> <p>三、為確保本中心之公有財產保管完善，明定本中心應自行辦理定期檢查，教育部並得視需要辦理公有財產之不定期檢查。</p>
<p>第五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</p>

<p>員，對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</p> <p>前項公有財產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時，除經本中心查明管理或使用人員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，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予賠償，賠償所得並依規定解繳公庫；其賠償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，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，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。</p> <p>二、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、損害者，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；其無相同財產可以賠償時，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，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。</p> <p>三、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，其已超過使用年限，無法計算賠償標準時，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。</p> <p>前項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應提經監事審核後，提報董事會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	<p>人員之注意義務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，參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七條規定「國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財產遭受損害時，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，應由管理機關移送該管法院究辦外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，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。」，明定公有財產遺失、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時，是否由管理或使用人員予以賠償，及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；並參考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「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，依預算程序為之；其收入應解國庫。」，明定賠償所得款項應依規定解繳公庫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公有財產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應提經監事審核後，提報董事會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
<p>第六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得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；其出租之對象、租金之計算、收取方式及管理事項，由本中心訂定規章，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前項出租應以書面訂定租賃契約，載明租金、租賃期限、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，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。</p>	<p>一、為提升本中心運動訓練場館之使用效能、促進體育運動之發展、有效發揮公有財產之功能、增進營運收益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得依其營運方針，將經管公有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他人使用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公有財產出租應訂定書面契約，並應載明租金、租賃期限、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。</p>
<p>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之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盤點，並定期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、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，報教育部審核後，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；其他公有財產，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參考國有財產法第九條規定「(第一項)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，綜理國有財產事務。(第二項)財政部設國有財產署，承辦前項事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」，爰本中心應將所管理國有財產之資料，依規定分別編造相關報表，報教育部審核後，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，以利國有財產署了解本中心對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情形；其他公有財產，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八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、使用、收</p>	<p>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規定「(第一項)國家依</p>

<p>益等事項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</p>	<p>據法律規定，或基於權力行使，或由於預算支出，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，為國有財產。(第二項)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應視為國有財產。」，本中心之公有財產係由政府機關(構)以捐贈、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，應屬國有財產，爰其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事項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應適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本條例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爰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